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送达的（2020）最高法民申 2443 号、（2020）最高法民申 2446 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最高法民申 2443 号

（一）案件基本情况

该案因原告金尧与被告周纯、汪银芳、高敏、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能燃气”）、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消防”）、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压力”）、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洛斯”）、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集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杭州中院以本案涉及刑事犯罪为由，以（2018）浙 01 民初 355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金尧的起诉[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金尧不服杭州中院裁定，向浙江高院提起上诉。浙江高院裁定撤销杭州中院的驳回起诉裁定，指令杭州中院继续审理。杭州中院重新立案审理后，又以（2018）浙 01 民初 45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金尧对公司的诉讼请求[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金尧不服杭州中院判决，再次向浙江高院提起上诉。浙江高院又作出（2020）浙民终 1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公司不服浙江高院的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

（二）案件最新进展

最高法院认为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二、（2020）最高法民申 2446 号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该案因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招商”）与被告金盾压力、周建灿、公司、金盾消防、格洛斯、周纯、汪银芳、蓝能燃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杭州中院以本案涉及刑事犯罪为由，以（2018）浙 01 民初 30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中财招商的起诉[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中财招商不服杭州中院裁定，向浙江高院提起上诉，浙江高院裁定撤销杭州中院的裁定，指令杭州中院继续审理。杭州中院重新立案审理后，又以（2018）浙 01 民初 45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中财招商对公司的诉讼请求[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中财招商不服一审判决，向浙江高院提起上诉。浙江高院以（2020）浙民终 1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主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公司不服浙江高院判决，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

（二）案件最新进展

最高法院认为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其他案件的进展情况

除金尧案、中财招商案之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印章被伪造引发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机关	标的额 (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合肥市国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金盾消防、汪银芳、周纯、章藕莲	借款合同	安徽合肥中院	4,074.67	合肥中院驳回原告起诉，安徽高院维持原裁定，最高院驳回原告再审申请。
单新宝	公司、金盾消防、金盾压力、格洛斯、蓝能燃气	民间借贷	河南长葛法院	1,998.00	长葛法院判决公司败诉，许昌中院维持原判，河南高院再审驳回原告起诉。
单新宝	公司	民间借贷	河南长葛法院	1,000.00	长葛法院判决公司败诉，许昌中院维持原判，河南高院再审驳回原告起诉。
河南合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金盾消防、金盾压力、格洛斯、周纯	追偿权纠纷	河南长葛法院	1,990.00	长葛法院判决公司败诉，许昌中院维持原判，河南高院再审驳回原告起诉。
白永锋	公司、金盾消防、金盾压力、格洛斯、周建灿、周纯	民间借贷	河南长葛法院	1,010.00	长葛法院判决公司败诉，许昌中院维持原判，河南高院再审驳回原告起诉。
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保证合同	浙江绍兴中院	23,740.00	绍兴中院驳回原告起诉，浙江高院维持原裁定，最高院驳回原告再审申请。原告重新起诉后，绍兴中院再次驳回原告起诉。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金盾消防(第三人)	保证合同	深圳中院	5,339.52	深圳中院驳回原告起诉，广东高院维持原裁定。
方芳	公司、金盾集团、金盾消防、周建灿、周纯	民间借贷	重庆五中院	5,300.00	重庆五中院驳回原告起诉，重庆高院维持原裁定。
恒旺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周纯、汪银芳、章藕莲	合同纠纷	北京海淀法院	3,000.00	审理中。
东方华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金盾消防、金盾集团、公司、周纯	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法院	4,500.00	驳回原告起诉。

沈和根	金盾消防、金盾压力、蓝能燃气、公司、格洛斯、周建灿、周纯	民间借贷	杭州上城法院	2,013.20	上城法院驳回原告起诉，杭州中院维持原裁定。
周志萍	金盾集团、公司、金盾消防、金盾压力、周纯	民间借贷	杭州上城法院	4,155.30	上城法院驳回原告起诉，杭州中院维持原裁定。
唐利民	金盾消防、金盾压力、格洛斯、蓝能燃气、公司、周纯、周建灿	民间借贷	杭州上城法院	5,140.00	上城法院驳回原告起诉，杭州中院维持原裁定。
蒋敏	公司、金盾集团、金盾压力、格洛斯、金盾消防、蓝能燃气、汪银芳、周纯、章藕莲	民间借贷	杭州上城法院	2,000.00	上城法院驳回原告起诉，杭州中院维持原裁定。
深圳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周纯、金盾消防	民间借贷	深圳南山法院	500.00	南山法院驳回原告起诉，深圳中院维持原裁定。
庄立群	汪银芳、章藕莲、周纯、金盾消防、金盾压力、公司	民间借贷	金华金东法院	5,100.00	金东法院驳回原告起诉，原告未上诉。
胡斌	金盾集团、公司、金盾压力、金盾消防、格洛斯、蓝能燃气、周建灿、周纯	民间借贷	杭州江干法院	4,126.40	江干法院驳回原告起诉，原告未上诉
上海厚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格洛斯、金盾集团、公司、周纯	合同纠纷	上海浦东法院	556.27	浦东法院驳回原告起诉，原告未上诉。
李国亮	金盾集团、金盾消防、金盾压力、格洛斯、蓝能燃气、公司、周建灿、周纯、张汛	民间借贷	杭州中院	13,066.37	杭州中院驳回原告起诉，原告未上诉。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格洛斯(第三人)	保证合同	深圳中院	5,166.18	深圳中院驳回原告起诉,原告未上诉。
蔡远远	公司、金盾集团、金盾消防、格洛斯、蓝能燃气、周纯	民间借贷	上海闵行法院	3,605.60	原告撤诉
桐庐光典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汪银芳、周纯、章藕莲、金盾集团、公司、金盾消防、金盾压力、格洛斯	借款合同	浙江桐庐法院	2,600.00	原告撤诉
赵钢剑	金盾消防、公司、周建灿、周纯	民间借贷	杭州拱墅法院	16,527.80	原告撤诉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格洛斯、金盾消防、周纯、汪银芳、公司	融资租赁	杭州中院	20,683.74	原告撤诉
武汉市江夏区铁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周建灿、马夏康、周纯、汪银芳、张汛、金盾消防、金盾压力、公司	民间借贷	湖北高院	13,121.33	原告撤诉
胡青、杨士勇	周建灿、马夏康、周纯、汪银芳、张汛、金盾消防、金盾压力、公司	民间借贷	湖北高院	17,181.47	原告撤诉
武汉市江夏区铁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周纯、汪银芳、公司、章藕莲	民间借贷	武汉武昌法院	1,304.03	原告撤诉
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格洛斯、公司、周建灿、周纯、马夏康、王震、金盾集团	借款合同	深圳前海法院	4,724.29	原告撤诉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金盾消防、蓝能燃气、公司、周建灿、周纯	融资租赁	天津二中院	7,204.90	原告撤诉

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格洛斯、金盾消防、金盾压力、周建灿、公司、周纯	民间借贷	深圳中院	5,000.00	原告撤诉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	融资租赁	杭州中院	23,519.04	原告撤诉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格洛斯、金盾消防、汪银芳、周纯、高敏、公司	融资租赁	广州仲裁委	9,553.83	申请人撤回对公司的仲裁请求
刘立强	公司、周纯、金盾集团、金盾压力、金盾消防、蓝能燃气、张汛、汪银芳、章藕莲	民间借贷	长沙仲裁委	5,500.00	申请人撤回对公司的仲裁请求
山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周纯、汪银芳、金盾消防	融资租赁	绍兴上虞法院	1,570.31	上虞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未上诉。
赵信远	周纯、汪银芳、张汛、公司、金盾压力、金盾消防、格洛斯、蓝能燃气	民间借贷	武汉仲裁委	5,000.00	中止仲裁程序
周世平	公司、金盾消防、汪银芳、周纯、章藕莲	民间借贷	北京仲裁委	8,290.78	中止仲裁程序

四、公司意见及后续措施

公司认为，即使两案诉争担保系周建灿利用伪造的公司印章所为，因周建灿并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未取得公司合法授权的情况下，周建灿的行为不属于越权代表，而属于无权代理。在构成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周建灿的行为不存在《合同法》四十八条规定的追认；又因相对人中财招商、金尧均非善意相对人，周建灿的行为不构成《合同法》四十九条规定的表见代理，根据《合同法》四十八条之规定，其行为的法律后果对被代理人即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应由行为人周建灿承担责任。但最高院作出的两份民事裁定，认定作为公司非法法定代表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建灿有权代表公司对外从事民事行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行为的法律后果应由公司承担，随意扩大了实际控制人的权限范围，系对《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百一十六条、《民法总则》第六十一条的错误理解，适用法律明显错误。

同时，两案中的相对人中财招商、金尧均非善意，明显存在过错，而周建灿伪造公司印章提供诉争担保的行为系犯罪行为，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相对人应和行为人周建灿根据其过错程度各自承担责任。但最高院作出的两份民事裁定，认定因公司未及时发现周建灿的犯罪行为即属于存在过错，将发现犯罪行为的义务和责任归究于公司，错误适用担保法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与最高院九民会议纪要中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符，明显有悖公平合理原则，其认定完全是错误的。

此外，最高院就该两案的裁定还与最高院就公司因公章被伪造引发的中泰创盈案、合肥国正案等其他案件作出的驳回起诉的在先裁定完全相背，违反了最高院发布的《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规定。

公司认为，公司在诉争担保中不存在任何过错，公司两案中不应当承担任何责任。公司将就最高院的错误裁定，继续向检察机关申请检察监督。公司将尽最大努力，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和全体投资者利益。

五、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金尧、中财招商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公司已于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就金尧案、中财招商案计提预计负债 118,512,008.00 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有财产被杭州中院强制执行。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2020)最高法民申 2443 号《民事裁定书》
- 2、(2020)最高法民申 2446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